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10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12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

1、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6,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借款；

2、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6,000 万元以内的承兑汇票。

3、授权王龙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有关借款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5 月 28 日